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位于朝阳区封控区，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96,23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彭菲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保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各位股东对《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基于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具备独立性、专业性，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要求，现提请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96,2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田亚男、于亚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